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

《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附带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需审议的问题	2
A. 文书的形式	2
B. 地域范围	2
C. 所涵盖船舶类别	2
D. 在线集中存储处	4
E. 证书的核证副本和译本	6
F. 赋予国际效力的条件	6
G. 通知要求的作用	7
H. 拒绝理由的运作	7



一. 引言

1. 本说明与 A/CN.9/WG.VI/WP.87 号文件所载《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一并提交，并突出说明了一些总体性问题，供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二. 需审议的问题

A. 文书的形式

2. 《北京草案》最初被设想为一项条约。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支持在假设文书草案最终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工作，但工作组还商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就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A/CN.9/1007，第 99 段）。第二次修订本以条约形式提出，包括最后条款草案。工作组似宜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文书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

B. 地域范围

3. 目前尚未决定该文书如果采取条约的形式，是否适用于在非公约当事国进行的司法出售。虽然工作组尚未详细审议文书的地域范围，但已有人对能否将承认制度适用于此类司法出售表示了疑问（A/CN.9/973，第 47、52-53 段）。起草第二次修订本的基础是承认制度仅适用于当事国（例如，见新增第 1 条）。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似宜表示同意这一做法。

C. 所涵盖船舶类别

4. 有与会者询问，本文书是否仅适用于海运船舶的司法出售，还是也适用于用于内河航行船舶。有些与会者认为文书不适用于后者，但也有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后者纳入范围。据指出，如果该文书确实适用于内河航行船舶，则可能与《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 年）（《日内瓦公约》）重叠，特别是与其《关于扣押和迫卖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重叠。¹工作组请秘书处分析《日内瓦公约》与未来文书之间的关系，并将其结论提交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1007，第 30-31 段）。

1. 适用于海运船舶的海事条约

5. 工作组迄今在其讨论中提及的若干国际海事条约都对船舶或船只的“海运”资格作出了规定。例如：

(a)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1952 年）²——《公约》的标题表明，它适用于“海运”船舶，尽管《公约》没有界定“船舶”一词，也没有明确将内河航行船舶排除在范围之外。据认为，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条约解释问题，《公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81 卷，第 21114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9 卷，第 6330 号。

既适用于海运船舶，也适用于内河航行船舶；³

(b) 《国际扣船公约》(1999年)⁴——虽然该《公约》也没有定义“船舶”一词，但允许各国排除《公约》对“非海运船舶”的适用(第10条第1款(a)项)。《公约》还允许各国声明“内河航道航行条约”规定的某些规则优先于《公约》规定的相应规则(第10条第2款)；

(c)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⁵——该《公约》第13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其规定应适用于“所有海运船舶”。

6. 在这些条约中，均未定义“海运”船舶或船只这一术语。有人论述说，在1999年《扣船公约》中，这一术语取决于船舶的用途或目的而不是其能力，因此，专用于内河航道航行的船舶即使能够在海上航行，也不是“海运”船舶，而专用于海上航行的船舶即使偶尔在内河航道航行，也仍然是“海运”船舶。⁶同时，在国际海事条约中定义这一术语的尝试也没有取得成功。⁷事实上，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工作组做出决定不将《北京草案》限制为“海运”船舶的司法出售，依据是这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相互冲突的解释”。⁸但是，虽然就什么是海运船舶达成一致可能会有困难，但似乎就以下两个命题达成了普遍一致：第一，海运船舶和用于内河航行的船舶彼此互不包括；第二，“船舶”一词若无进一步限定，并不一定排除用于内河航行的船舶。

2. 《日内瓦公约》及其第2号议定书

7. 《日内瓦公约》目前在9个国家生效，⁹并且仅允许主持缔结该《公约》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成员以及获得欧洲经委会咨商地位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在生效的国家中，有7个国家接受了第2号议定书，该议定书适用于对“用于内河航行的任何船只”的“查封”(包括扣押)和“强制出售”(包括司法出售)。具体而言，第2号议定书涉及文书草案中处理的与司法出售有关的各种事项，即通知要求(第21条)、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第19条)以及船舶在司法出售后的注销和登记(第22条)。

8. 如果工作组同意将内河航运船舶列入文书草案——或者至少不明确将其排除在外——文书草案与第2号议定书之间似乎确实会有一些重叠之处。这特别是因为：

(a) 本草案第2条(i)项中对“船舶”的定义并不要求船只为“海运”船只(回顾上文关于“船舶”一词不一定排除内河航行船舶的结论)；

³ Francesco Berlingieri, *Berlingieri on Arrest of Ships: A Commentary on the 1952 and 1999 Arrest Conventions* (3rd ed., London, 2000), § I.34.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97卷,第49196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6卷,第40538号。

⁶ Berlingieri, § II.18.

⁷ 例如,见国际海事委员会发布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1976年)的准备工作文件,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和1996年《议定书》准备工作文件(安特卫普,2000年),第41-46页。

⁸ 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工作组,“关于国际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文书第二稿的评论”,2011-2012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安特卫普,2012年),第127页。

⁹ 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法国、卢森堡、黑山、荷兰、塞尔维亚和瑞士。

(b) 本草案承认，船舶可以在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登记，这可解释为包括登记内河航运船舶的登记处（注意到《日内瓦公约》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内河航运船舶保持一个专门登记处（第 2 条第 1 款），同时禁止在任何其他登记处——包括在其船舶登记处——登记该船舶（第 3 条第 3 款）。

9.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到《日内瓦公约》及其第 2 号议定书在其缔约国的继续适用。第二次修订本的第 14 条增加了这方面的适当规定，供工作组审议。

D. 在线集中存储处

10. 工作组已商定，可以使用一个在线集中存储处发布司法出售通知书和证书（A/CN.9/973，第 46、73 段）。存储处机制根据第二次修订本第 12 条设立，与第一次修订本相比基本上没有改动，并通过第 4 条第 3 款(b)项和第 5 条第 3 款的交叉提及具体实施。

11. 工作组已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能的存储处选项，包括相关的所涉经费问题”（A/CN.9/1007，第 67 段）。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现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如下。秘书处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报告（包括关于下文第 16 段所述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讨论情况报告）。

1. 现有模式

(a) 透明度登记处

12. 透明度登记处是一个中央在线存储处，用于公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信息和文件。该存储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设立的。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存储处职能。¹⁰

13. 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需要人事费和与建立和持续维护在线平台相关的费用。¹¹迄今为止，这些费用完全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欧佩克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供资。¹²透明度登记处可通过 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aspx 在线访问。

(b) 其他国际存储处

14. 以前曾向工作组报告¹³，根据其他国际文书设立了国际登记处和类似的通知机制，包括：

(a) 航空器标的物国际登记处——该登记处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航空器设备议定书》）设立，主要用于登记对航空器物体的国际利益。一家在爱尔兰注册的公司 Aviareto

¹⁰ 《透明度规则》，第 8 条。

¹¹ A/CN.9/791，第 6-8 段。

¹² 见 A/CN.9/979，第 15 段。

¹³ A/CN.9/WG.VI/WP.84，第 8(k)段。

Limited 根据与国际民航组织签订的合同履行登记职能,根据《航空器设备议定书》,国际民航管理局是“监督机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上,据报告,登记处目前托管 100 多万项登记。¹⁴国际利益的登记不仅是为了向第三方发出通知,也是为了使债权人能够保全其已登记的利益相对于后续登记的利益和未登记的利益的优先权。因此,登记不仅具有提供信息的功能,而且具有法律功能。根据《航空器议定书》发布的规章规定对登记处搜索和证书征收费用。登记处可在线查阅,网址为: 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

(b) 反倾销通知制度——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文书规定的通知制度,涉及世贸组织成员采取的贸易补救措施,如反倾销措施。《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¹⁵设立了反倾销措施委员会¹⁶,除其他外,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必须每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倾销行动的报告。¹⁷该制度由世贸组织秘书处管理,并在世贸组织网站上发布报告;

(c) 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计划——该计划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3 条规例通过,规定向各类船舶、包括所有总吨位至少为 100 吨的船舶以及总吨位小于 100 吨的客船和某些渔船,颁发唯一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¹⁸。该计划由 IHS Marine&Trade(前身为劳氏船级社,现为 IHS Markit)根据与海事组织的一项安排运营,包括一个全球海事数据库用以支持颁发和核证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该数据库作为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GISIS)内的一个模块,可在线访问: <https://gisis.imo.org>。

2. 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

15. 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由海事组织维护,目前由 26 个公共模块组成,这些模块可供访问各国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海事组织各种文书提供给海事组织秘书处的广泛信息,以及根据机构间安排提供的信息。¹⁹秘书处目前正在与海事组织秘书处讨论,探讨由海事组织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附加模块托管一个依据文书草案可能设立的在线存储处的备选方案。初步讨论表明,这一安排需要得到海事组织理事会的批准。

16. 使用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托管在线存储处可以提供一系列好处,包括提高在海运业利益攸关方中的知名度。此外,利用现有的在线平台将有助于降低存储处的运营成本。这些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要托管的信息范围(即司法出售证书和通知书)以及最终文书涵盖的司法出售数量。在这方面,秘书处并不知道有任何关于司法出售世界范围发生率的研究。海事委员会以前估计全球每年进行数百次司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9 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8 卷,第 31874 号,第 201 页。

¹⁶ 同上,第 16.1 条。

¹⁷ 同上,第 16.4 条。

¹⁸ 该计划仅对总吨位至少为 100 吨的客轮和总吨位至少为 300 吨的货船是强制性的:第 XI-1/3 条规例,第 1 款。对于所有其他船舶,该计划是自愿的。

¹⁹ 例如,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一个模块包括海上不安全移民信息共享机构间平台,该平台系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设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启动。

法出售；²⁰然而，考虑到只覆盖当事国境内进行的司法出售，存储处所涵盖的司法出售数量可能会远远低于上述数字，至少一开始会是这样。

E. 证书的核证副本和译本

17. 第二次修订本保留了对司法出售证书副本和译本的核证要求。《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²¹（《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载有（对仲裁裁决书的）类似要求，但与《纽约公约》不同的是，第二次修订本只规定应要求出示核证副本和译本。较新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²²（第35条第2款）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第4条第3款）中没有任何核证要求。

1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保留核证要求。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就第7条和第8条而言，出示（经核证的）证书副本而不是正本是否足够。如果购买人寻求同时在登记国和光船租赁登记国注销船舶——工作组已讨论这种情况，这一备选办法可能是有用的（A/CN.9/973，第48段）。

F. 赋予国际效力的条件

19.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将文书的范围限制于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已经）提供了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A/CN.9/1007，第43段）。同时，据指出，第一次修订本第4条第1款中关于赋予清洁物权的条件包含重要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应在文书下的承认制度中体现出来。因此，据提议，将这些条件转变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条件，本草案第6条中就此作出了规定（同上，第46段）。这些条件是：(a)船舶在司法出售之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管辖范围内（“条件1”）；(b)司法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进行的（“条件2”）；(c)司法出售是根据文书草案中所载的通知要求进行的（“条件3”）。

20. 对于条件3表示了一些犹豫，因为这将允许或要求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国的主管机构审查第4条（现在）所设想的一系列活动，而其中大部分活动将是已在该另一国之外进行的活动。特别指出，这将给该另一国的登记官造成不切实际的负担，进而可能损害本文书所规定的承认制度的有效性（同上）。至于条件1（要求判定更易于由司法出售国确立的事实，这一点已向工作组提到（A/CN.9/1007，第81段））和条件2（要求评估外国法律），也是如此。

21. 工作组似宜审议，由司法出售国主管机构审查这些条件是否更为有效，因此，是否应从第6条中略去这些条件。为协助工作组将这一备选方案具体化：

(a) 对本草案第5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作了修改，纳入了条件2和3，从而要求签发机构在决定签发司法出售证书时审查这些条件。第5条第1款已要求签发机关证明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²⁰ 见 A/CN.9/WG.VI/WP.81，第3页。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b) 插入本草案第 5 条第 1 款(b)项，以纳入条件 1，从而要求签发机构证明该条件已得到满足。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也作了修正，将该文书的范围限制于符合条件 1 的船舶司法出售。

22. 根据本草案第 9 条第 1 款，对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任何质疑将属于司法出售所在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此外，根据本草案第 5 条第 5 款，司法出售证书中的细节，包括那些证明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细节，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享有确证效力。

G. 通知要求的作用

23. 第二次修订本减少了通知要求的内容，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是通知要求所起的作用。在本草案中，(缩减后的)通知要求起到了作为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条件的的作用，就是说，除非司法出售是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的，否则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的效力不会延伸到国外。如上所述(第 20 段)，对于通知要求所起的这一作用表示了一些犹豫。提出了以下备选方案：

(a) 通知要求可以作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项条件。因此，不遵守通知要求不会成为撤销司法出售的理由，但会成为质疑证书有效性、从而质疑司法出售能否受益于文书规定的承认制度的理由(A/CN.9/1007，第 57 段)；

(b) 通知要求可以作为拒绝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理由。因此，如果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国的法院(按第 10 条的规定)裁定该拒绝理由适用，未遵守通知要求的司法出售在该另一国将不具有国际效力；

(c) 通知要求可以作为撤销司法出售的理由。如果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按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行使第 9 条下的管辖权撤销司法出售，未遵守通知要求的司法出售将不具有或不再具有国际效力；

(d) 通知要求可以作为一项单设条款。因此，文书不会对不遵守通知要求的情形规定任何法律后果；相反，关于不遵守通知要求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属于每个国家国内法事项。

24. 虽然工作组已经对备选案文(b)(A/CN.9/1007，第 58 和 85 段)和备选案文(c)(A/CN.9/1007，第 59 和 70 段)表示了疑虑，但仍未就备选案文(a)和(d)表示意见。如本草案实行的做法那样，关于备选案文(a)，解决办法可以是遵守通知要求的内容从第 6 条第 1 款(b)项移至第 5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关于备选案文(d)，解决办法可以是将其从第 6 条第 1 款(b)项中完全删除。

H. 拒绝理由的运作

25. 第二次修订本体现了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第 10 条所载拒绝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理由与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承担的义务——即登记/注销的义务(第 7 条)和不扣船的义务(第 8 条)——挂钩并做调整使之适合后者。第 10 条的其余规定如何运作仍然是一个问题，该条的适用将否定第 6 条中的基本规则，即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将在所有其他当事国具有这种效力。因此，工作组在审议第二次修订本时似宜特别注意第 7 条第 5 款、第 8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